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一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88 号

致：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和《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之问题 3. 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各期均未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开信息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方碳素、方大炭素、新成新材均计提了安全生产费，其中东方碳素各期末安全生产费金额分别为 1,259.22 万元、1,498.3 万元、1,754.05 万元、1,913.51 万元，计提依据为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中共计发生 8 起员工工伤事故，均支付相关人员医疗及补助费用。

请发行人：（1）对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各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模拟测算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对报告期各期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一、问询函回复

（一）对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适用的企业及行业相关规定

名称	发布时间	时效性	发布部门	相关规定
----	------	-----	------	------

名称	发布时间	时效性	发布部门	相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2022.11	现行有效	财政部、应急部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p> <p>第二十六条 冶金是指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生产活动。</p>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2012.02	2022年11月被“财资〔2022〕136号”文件修订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p> <p>第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冶金是指金属矿物的冶炼以及压延加工有关活动，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黄金等的冶炼生产和加工处理活动，以及炭素、耐火材料等与主工艺流程配套的辅助工艺环节的生产。</p>

②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除《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外，《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系关于冶金行业安全生产的主要规定，该等规定关于冶金企业定义的相关规定如下：

名称	发布时间	时效性	发布部门	相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	2018.01	现行有效	国家安全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冶金企业，

名称	发布时间	时效性	发布部门	相关规定
有色金属企业 安全生产规定》			产监督管理 总局	是指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业等生产活动的企业。
《冶金企业安 全生产监督管 理规定》	2009.09	2018年3月被 《冶金企业和 有色金属企业 安全生产规定》 废止	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 总局	第二条 从事炼铁、炼钢、轧钢、 铁合金生产作业活动和钢铁企业内 与主工艺流程配套的辅助工艺环节 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 规定。

③相关法律法规分析

建立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是为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形成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安全生产费提取主要是针对高危行业企业。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石墨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询 2012 年及 202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仅“冶金”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关性。因此判断发行人是否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仅需判断发行人从事的活动是否属于“冶金”业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系由财政部、应急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共同发布，关于具体行业的定义亦需参考与该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因此，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的规定对比分析如下：

经查询《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中关于“冶金”定义，2022 年修订后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冶金的定义，与 2018 年发布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表述一致，“冶金”的定义均为“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生产活动”。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特种石墨材料属于炭素新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0 非金属

矿物制品业”中的“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下的“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及“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按照 2022 年修订后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 2018 年发布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发行人未直接从事冶金业务，不属于 2022 年修订后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经查询 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 2009 年发布的《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中关于“冶金”定义，“冶金”的范围除主工艺流程外还包括了“与主工艺流程配套的辅助工艺环节的生产”，其中，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还列举了“辅助工艺环节的生产”包括“炭素、耐火材料等”。虽然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特种石墨材料属于炭素新材料，但发行人从事的炭素新材料生产不属于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黄金等的冶炼生产和加工处理活动”主工艺流程配套的“辅助工艺环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按照 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 2009 年发布的《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发行人未直接从事冶金业务，不属于 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直接从事冶金业务，均不适用当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2）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奉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宁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无需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冶

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奉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适用的范围，其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下的“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同行业中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分类	是否计提
方大炭素 (600516)	主要从事石墨及碳素新材料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产品有石墨电极、高炉用炭砖、电解铝用石墨质阴极炭块、特种石墨制品、核电用炭/石墨材料、石墨烯及其下游产品、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锂离子电池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碳纤维、炭/炭复合材料等碳素新材料产品。主导产品石墨电极的下游行业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弧炉炼钢、矿热炉冶炼黄磷、磨料及工业硅等行业，其中电炉炼钢需求最大。	C30	是
东方碳素 (832175)	从事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用于光伏、半导体、新能源电池、机械、电子、航空航天、军事工业、核工业等领域。	C3091	是
新成新材 (430493)	主要从事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加工业务。	C3091	是
翔丰华 (300890)	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两大类。	C3091	否
贝特瑞 (835185)	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人造石墨	C3091	是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分类	是否计提
	负极材料、硅基等新型负极材料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		
联瑞新材 (688300)	主营业务为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结晶硅微粉、熔融硅微粉和球形硅微粉。	C309	否
神工股份 (688233)	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刻蚀用单晶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大尺寸高纯度集成电路刻蚀用单晶硅材料。	C309	否
惠丰钻石 (839725)	主要从事人造单晶金刚石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金刚石微粉和金刚石破碎整形料两大系列。	C309	否
尚太科技 (001301)	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C3091	否
奔朗新材 (836807)	专注于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金刚石工具（含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工具、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以及精密加工金刚石工具）、稀土永磁元器件以及碳化硅工具等，其中金刚石工具是公司主要产品。	C309	否
天马新材 (838971)	专注于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主要从事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C309	否
索通发展 (603612)	索通发展以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预焙阳极。	C3091	否
金博股份 (688598)	金博股份主要从事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聚焦于碳/碳复合材料及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的晶硅制造热场系统。	C3091	否
璞泰来 (603659)	璞泰来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涂布机、涂覆隔膜、铝塑包装膜、纳米氧化铝等关键材料及工艺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C3091 等	否

方大炭素的主导产品石墨电极主要用于电炉炼钢，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属于

“黑色金属冶炼生产和加工处理活动”主工艺流程配套的“辅助工艺环节”，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的冶金行业，因此计提安全生产费；东方碳素、新成新材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具体原因无法获知；贝特瑞相关子公司从事的非金属矿山采掘活动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从事非煤矿山开采业务，因此计提安全生产费，除非煤矿山开采业务提取外，其他业务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综上，除东方碳素及新成新材计提安全生产费原因无法获知外，发行人其他同行业部分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主要系该公司业务中包含《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业，因此计提了安全生产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适用的范围，其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法律规定。

（二）说明各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各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

参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五条的规定：

“第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可由企业用于以下范围的支出：

（一）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不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规定投入的安全设施、设备]；

（二）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三）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四）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含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

（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全检测、评价支出	8.23	11.06	5.48	17.21
安全防护用品	6.64	6.91	7.51	5.23
安全防护设施	2.70	0.02	44.51	31.75
安全培训支出	0.03	3.69	2.74	0.37
安全责任险[注]	15.70	9.45	7.50	7.56
合计	33.30	31.13	67.74	62.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6%	0.08%	0.28%	0.27%

注：报告期内，安全责任险金额变化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2022年1-6月安全责任险为全年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支出分别为 62.12 万元、67.74 万元、31.13 万元和 33.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28%、0.08% 和 0.16%，占比较小。2019 年及 2020 年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较高主要系新建部分消防设施，导致安全防护设施支出较高。

2、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业企业，所处的行业亦不属于高危行业，发行人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的相关支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据实列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与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全部费用化处理。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模拟测算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对报告期各期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中第十条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二十七条规定：

“冶金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 提取；
-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 提取；
-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 （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 提取；
- （六）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 提取。”

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37,847.11	24,039.41	22,934.95	17,368.00
计提安全生产费（A）	152.12	235.20	229.67	201.84
实际安全生产支出（B）	33.30	31.13	67.74	62.12
安全生产费余额 （C=A-B）	118.82	204.07	161.93	139.72
净利润（D）	3,539.57	7,920.90	4,536.34	5,022.51
扣除安全生产费余额后 净利润（E=D-C）	3,420.75	7,716.83	4,374.41	4,882.79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全生产费余额占净利润比例 (F=C/D)	3.36%	2.58%	3.57%	2.78%

从上表来看，模拟测算计提当期安全生产费余额分别为 139.72 万元、161.93 万元、204.07 万元和 118.8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8%、3.57%、2.58% 和 3.36%，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查阅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等具体规定，了解发行人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原因；

2、查阅了《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冶金行业；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年报等信息，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情况；

4、取得奉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费支出明细，核实发行人安全生产费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

6、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奉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适用的范围，其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行业公司中，除东方碳素及新成新材计提原因无法获知外，发行人其他同行业部分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主要系该公司业务中包含《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业，因此计提了安全生产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支出分别为 62.12 万元、67.74 万元、31.13 万元和 33.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28%、0.08%和 0.16%，安全相关支出金额较小，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计提比例，发行人报告期内应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分别为 201.84 万元、229.67 万元、235.20 万元和 152.12 万元，扣除当期安全生产费的实际支出后，各期安全生产费余额分别为 139.72 万元、161.93 万元、204.07 万元和 118.8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8%、3.57%、2.58%和 3.36%，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